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农字〔2019〕27号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脱贫攻坚 贫困村科技特派员调整选聘人员 信息收集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自治区科技厅党组关于印发〈广西科技支撑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科党组〔2019〕2号）要求，在 2018 年选聘 2873 名贫困村科技特派员的基础上，无特殊情况的大部分科技特派员连续选聘到 2020 年，确保科技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为了尽快确定 2019—2020 年选聘名单，便于科技

特派员及时开展科技服务，现就做好调整选聘人员信息收集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选聘要求

（一）全覆盖。按照《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2号）中“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实现对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的要求，要实现科技特派员服务覆盖所有未脱贫摘帽和有科技需求的贫困村以及贫困村主要扶贫产业目标，各县（市、区）推荐选聘科技特派员总数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减。除了村委会明确不需要选聘科技特派员的已脱贫摘帽贫困村外，其余所有贫困村必须安排有科技特派员提供科技服务。其中，派出单位为县乡级单位的每位科技特派员应指定服务1—3个贫困村，而且服务覆盖完所有需要科技服务的贫困村；派出单位为自治区、市级单位的科技特派员根据所服务的产业安排到有对应需求的贫困村，使大部分贫困村形成“1名县乡级单位科技人员+1名自治区或市级单位科技人员”的联合服务模式。

（二）按需安排。请各县（市、区）根据贫困村扶贫产业实际科技需求及扶贫产业项目，调整安排相应的科技特派员。2018年选聘且服务绩效较好的科技特派员继续选聘，保证大部分原聘科技特派员继续服务原来的贫困村，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调换科技

特派员或者调整服务的贫困村。

(三) 严把关。推荐选聘的科技人员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选聘工作方案》(桂科农字〔2016〕102号)规定的科技特派员选聘条件。非科技人员和公务员、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队员一般不予推荐。2018年科技服务表现不好、没有明显绩效特别是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档次的不再继续推荐选聘。

二、工作要求

(一) 了解核实科技需求。

请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加强与当地扶贫部门、贫困村的沟通,了解核实各贫困村(含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最新实际产业科技需求以及各产业扶贫项目,建立信息库,作为调整推荐科技特派员的重要依据,有针对性地按需推荐安排合适的科技特派员。对于提出不需要选聘科技特派员的已脱贫摘帽贫困村必须做好登记确认。

(二) 收集上报调整选聘人员信息。

1. 请2018年选派有科技特派员的各自治区级派出单位和需要新增派出科技人员的自治区级单位,通知有关科技人员,如需修改个人信息或者需要调整服务安排(包括调换人员、调整服务安排、修改个人信息、新增人员、终止服务等),请填写《贫困村科技特派员2019年选聘对象调整信息表》(见附件1,无修改、

无调整的科技人员不用填写，退出服务的要备注写明具体原因），由单位汇总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扫描成 PDF 文件发送 gxkjfp135@126.com 邮箱（同时发送 Excel 电子表格），由广西山区综合技术开发中心汇总送自治区科技厅备案并转发有关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市级、县乡级有关单位科技人员的调整选聘信息按要求分别报送市、县级科技部门，市级科技部门收到信息后应及时转发县级科技部门。

科技人员应根据个人实际与有关贫困村联系对接后，选定自己重点服务的贫困村及产业。如不能确定重点服务的贫困村，应明确重点服务的产业及县区，以便由县区统筹安排贫困村。从 2017 年起，国家“三区”科技人员（原广西贫困县科技特派员）一律从当年的贫困村科技特派员中筛选推荐，不再另外推荐。

2. 请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 2018 年选聘名单和收到的有关单位调整选聘人员信息以及各贫困村产业实际科技需求，采取电话、面谈等方式，征求每位科技人员的服务意愿，逐一核实每位科技人员的个人信息和服务安排信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服务安排，商本级党委组织部确认无误后填写附件 1，于 3 月 6 日前报送所在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上报的推荐选聘人员数量（含不用调整选聘部分）必须达到本通知规定的“全覆盖”要求，尽量保证各贫困村的主要扶贫产业项目均有科技特派员提供科技服务。如未达到

要求，可根据需要请各级有关单位增加选派人员，以免因未达到“全覆盖”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中被扣分。

3. 请各市科技局对各县（市、区）推荐调整人选和服务安排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于3月10日前汇总报送我厅农业农村科技处（附件1盖章纸质件扫描成PDF文件与信息一致的Excel电子表格一起发送 gxkjfp135@126.com 邮箱即可）。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级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强化科技扶贫的责任感、使命感，结合科技项目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积极支持、推荐科技人员到贫困村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及各类科技服务。

（二）自治区将进一步加大科技服务工作经费支持力度，改进经费使用管理方式，优化日常管理，出台管理办法，切实解决工作经费不足、经费报销难、管理繁杂等问题，目前正在研究制订有关政策措施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不用调整选聘的科技特派员请按照2018年要求继续开展科技服务。

（三）请各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指定1名单位领导和1名业务主管同志负责此项工作，按要求完成科技人员筛选、联系对接和推荐上报工作。如未按要求完成本项工作，自治区将视情况列入2019年市县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平时考核的问题清单。

（四）本通知的电子文档和相关文件（纸质文件不印发附件2、3），可登录“广西科学技术厅”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请各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转发本通知给市级和县乡镇有关单位及科技人员。

（五）其它未尽事宜，请与有关人员联系。

广西山区综合技术开发中心 徐有海 0771—2610082

自治区科技厅农业农村科技处 石 勇 0771—2623804

- 附件：1. 贫困村科技特派员 2019 年选聘对象调整信息表
2. 贫困村科技特派员 2018 年选聘信息表（更新至最近一次统一调整）
3. 全区贫困村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贫困村科技特派员 2019 年选聘对象调整信息表

填写 (汇总) 单位 (盖公章): _____ 填写人 (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科技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民族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级别	现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级别	职务	服务安排				科技人员联系电话	*调整情况
												*产业	贫困村所在乡镇	贫困村所在县区	贫困村所在地市		
张三	男	1975年6月	党员	广西昭平县	汉	工程师	中级	水果技术推广	*****	自治区级或市级、县级	副站长	光琴村、新层村	那满镇	田阳	百色	189****	(按说明①填写)

说明: ①填写内容要求如表中范例, 请严格按照参考格式填写, 各栏必须填写, 并确保各栏信息的准确性 (职称信息必须核实、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等)。其中, 产业栏填写 1 个具体产业名称, 如: 水稻、玉米、桑蚕、甘蔗、木薯、油茶、柑桔、香蕉、葡萄、罗非鱼、奶水牛、肉牛、毛竹、鸡、猪、对虾、蔬菜、芒果、龙眼、柿子……等等; 调整情况栏填写替换**、调整服务安排、修改个人信息、新增人员、按 2018 年继续服务、退出服务等情况, 如是退出服务需写明具体原因。

②原则上县、乡镇单位科技人员仅服务本县、本乡镇内的贫困村, 每人指定服务 1-3 个贫困村, 全部县、乡镇科技人员必须服务覆盖完本县区内需要服务的所有贫困村。

③自治区级、市级单位科技人员按照所能服务的产业, 每人指定重点服务 1 个县区内有该产业科技需求的所有贫困村 (但填写上表时选填 3 个左右贫困村即可), 并按要求填写服务安排的各栏信息。如科技人员不清楚有关贫困村的产业科技需求, 可由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安排所需服务的贫困村并补充填写贫困村、贫困村所在乡镇栏。

④鼓励有能力的科技特派员到全区所有有需要的贫困村开展科技服务, 有关服务记录、情况均可纳入年度服务任务、绩效和考核。上表指定服务贫困村是为了便于归类管理和签订服务协议书, 实际服务可不限于指定的贫困村。